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吴嘉宁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吴嘉宁，63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于 1984 年、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符合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3 年，本人以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该委员会会议 5 次，作为召集人主持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或弃权票。

一年来，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议案内容，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动态及重大决策事项专题汇报，关注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对中小股东的影响等，围绕公司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等事项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被管理层采纳，促进科学决策。2023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以上。

（二）现场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赴公司下属企业仪征化纤调研，实地走访了解企业改革发展措施、化工新材料业务进展、科技创新成果等，并提出意见建议。企业管理层予以采纳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之中。

（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审核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中期审阅工作的总体安排计划；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听取审计、审阅情况汇报；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公正地针对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外部审计师、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定期阅研公司提供的合规培训材料。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相关规则变化资料，了解掌握最新内容，促进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特别是在境内独董制度改革后，本人立即响应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受邀参与新规解读，与公司积极沟通，共同推动独董新规要求及时落实。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以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了解投资者关切。

三、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

一年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向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上限。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20-F 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

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季度重大风险防控工作例会机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为外部审计师。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毕马威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他们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依法合规；核查了中国石化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核查了公司 2022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关注 and 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按照担

保业务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分别派发 2022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95 元（含税）和 2023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45 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保持了股利分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关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股份回购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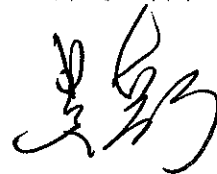
四、综合评价

2023 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密切跟踪监管规则变化，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决策，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内控执行有效性、价值管理、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被公司管理层采纳，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2024年，本人将继续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为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